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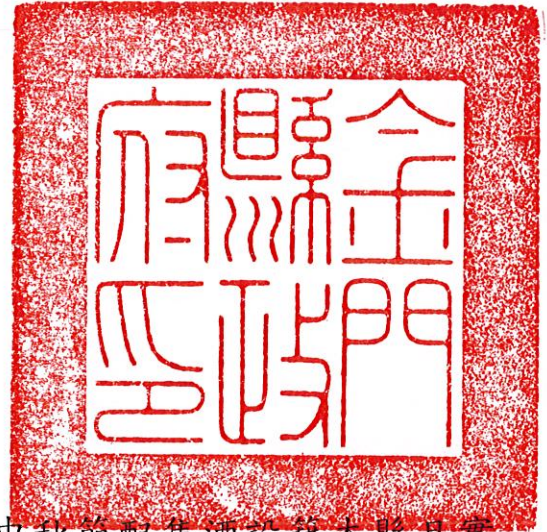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2007095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理金門縣（下稱本縣）112年中秋節配售酒設籍本縣且實際於本縣工作滿1年以上者，專案配售資格認證（下稱本認證）。

依據：「金門縣112年中秋節配售酒實施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第【肆、一、（六）】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售資格：於112年9月29日（含）前年滿18歲，且於111年9月29日前設籍本縣迄今仍連續設籍本縣並有實際工作者。但如已符合本計畫其他資格規定或已在鄉鎮配售期間完成申購者，免申請本認證。
- 二、受理期間：112年9月11日至15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整（含午休時間）【逾期不受理】。
- 三、受理地點：金門縣政府（下稱本府）財政處。
- 四、應檢附文件（可請親友代為送件）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1份：申請表可於本府財政處網站（<https://kmfinance.kinmen.gov.tw/>）本公告下方下載，請申請人預先填妥以節省等待時間。
 - （二）已連續設籍本縣滿1年之證明文件（以下擇一，除身分證影本外，其他應為1個月內申請之文件。）：
 - 1、戶政事務所「遷徙紀錄證明書」正本。

2、身分證影印本（111/9/29（含）以前）。

3、載有個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。

(三)已連續在本縣工作滿1年之證明文件（以下擇一）：

1、在職證明書正本（應為1個月內申請之文件）。

2、商工登記資料或政府核准商工登記公文書影本（申請人為負責人時提供）。

3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正本（應為1個月內申請且投保公司須設立在金門）。

4、派令、調職令或聘書影本（公部門適用）。

5、其他足資證明前開實際於本縣工作滿1年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合格名單公告：本府於112年9月28日公布本認證通過（合格）之名冊於本府財政處網站（<https://kmfinance.kinmen.gov.tw/>），不另行文通知個別申請人。

六、退還申請文件：不論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購資格，一律不退還申請文件。

七、認證效力：通過本認證者即符合申購「金門縣112年中秋節配售酒」、「金門縣113年春節配售酒」及「金門縣113年端午節配售酒」資格。

八、配售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「金門縣112年中秋節配售酒」：請通過認證者於112年10月4日至6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向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寧山庫（營業時間上午8:00—11:30，下午1:30—4:30）辦理申購（僅限現金交易），【逾期未申購者，不再受理補申購】。

(二)「金門縣113年春節配售酒」及「金門縣113年端午節配售酒」：請通過本認證者於各節鄉鎮配售期間向戶籍所在村里配售點申購。

九、委託代購：若委託他人代理申購，受託人應出具委託人授權之委託書兼切結書、身分證影本及印章，並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，於前開配售期間、地點辦理各節酒品申



購。

十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另由本府財政處認定。

十一、洽詢電話：082-318823轉62219蔡小姐、62215周小姐

縣長陳福海

